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文件

宝统〔2022〕9号

签发：沈邵军

宝山区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 专项纠治工作自查报告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统计局和上海市统计局视频会议精神以及上海市统计局《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局结合本区实际，认真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纠治工作”），检查情况良好，没有发现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

在区委区政府支持下，在区纪委监委指导下，宝山区在第一时间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挂帅，区纪委监委参与的宝山区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7月13日，区委常

委、副区长郑益川在全区统计大会上对专项纠治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调，同时区统计局下发了《2022年宝山区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以及《关于开展2022年度一套表调查单位数据质量和入库退库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并对相关工作要求进行部署，要求各相关部门、街镇（园区）建立专项纠治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分管领导，压实专项纠治工作在各阶段、各环节、各区域的主体责任和工作责任，确保此次专项纠治工作能落到实处、找到痛点、取得成效。

（二）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按照工作方案的整体部署，全区的专项纠治工作分为自查、区级抽查和市级检查三个阶段。7月份，相关部门和街镇（园区）针对工作方案中的“四个必查”开展自查，并于7月30日前提交了自查报告和专项纠治工作情况表。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区统计局拟定《宝山区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工作检查方案》并梳理了谈话提纲，同步征求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组意见，共同组成5人检查组，对友谊路街道、庙行镇和罗店镇开展为期三天的检查工作。8月10日—12日，检查组从“谈干预、谈寻租、谈源头、谈建议”四个方面分别与街镇分管领导、经济办负责人、开发区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部分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从“查台账、查重点、查指标、查基础”对相关街镇和企业的数据与台账进行核查，三天共访谈30人次，核查9家企业统计台账与系统数据，深入了解相关地区的统计工作及统计数据真实性情况，未发现有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现象。区统计局普查中心专门针对“一套表调查单位数据质量核查”和“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退库专项检查”同步

开展相关工作，全局 5 个专业对 12 个街镇 1 个园区共 641 家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其中入退库单位 490 家，检查期间严抓审核、深挖原因、弥补短板、补缺失误，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我局紧紧围绕“四个必查”和“三个一批”等工作重点，通过自查与区级抽查相结合，不断压实主体责任；从明确问题导向出发，在不同角度、不同对象、不同动机中深挖线索、抓住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纠治。从检查结果来看：宝山区整体情况良好，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和严肃、务实的专项纠治工作，起到了“警示一批、教育一批、治理一域”的效果。

（三）协同合力、长效管理

截至目前，宝山区的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工作也已进入尾声，在整个纠治过程中，领导重视、纪委参与、部门协作、街镇配合的多方联动机制，有效推进了专项纠治工作顺利开展，体现了抓得细、挖得深、架构全、覆盖广、效率高、实效强的特点。可以说从 2020 年准备落实国家督查整改问题工作开始，宝山区的统计工作在建章立制、完善架构、全面宣传和规范程序等方面的深耕细耘逐渐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一些好的优良传统将继续保留弘扬、一些长期以来形成的统计陋习也已被诟病剔除。全区上下齐心、协同合力，形成一种不出假数、不弄虚作假的良好统计氛围。

二、自查自纠情况

（一）查“权力干预”

自查情况：宝山区未存在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通过下达指标、提醒、打招呼等方式干预统计工作；未以“调度”之名行“干预”

之实，统计部门也从未主导干预企业独立报送统计数据；未利用会议、微信、电话、发放补贴等方式，强令、授意、指使企业报送虚假数据甚至直接代填代报企业统计数据。

（二）查“数据寻租”

自查情况：宝山区未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目标的责任单位，不存在不重视统计工作问题，未以骗取荣誉、招商引资、地方排名之名干预统计数据，未有造假行为向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指标蔓延；区内企业未以争取政策优惠等目标，迎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虚报瞒报统计数据。

（三）查执法不严

自查情况：宝山区统计机构在检查统计违法案件执法过程不存在软执法、假执法、选择性执法的情况。在日常统计工作或者统计执法工作中如发现数据变动过大、关联数据不匹配、改动较多等可疑线索，第一时间联系企业开展数据核查，必要时开展法规检查对相关问题进行深挖深究。宝山区未出现过处分人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若发现违纪违法案件，区统计局执法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提出相关处分意见，不会有避重就轻，建议失当等情况出现。

宝山区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推动典型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曝光。一是加强培训。对《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选编》进行广泛宣传，并对典型统计违法案例进行通报，引以为戒。二是积极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通、四上单位统计工作群等平台以及统计“开放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一些典型违纪违法案件。三是按程序公示。对于本区处理过的统计违纪

违法案件在相关网站和公众号等予以公示，并在特定公开场合予以通报并警示学习。2019年宝山区对催报未报的企业进行处理（上海金匱堂药品经营有限公司），依法进行警告并处行政罚款一万元的处罚，事后也对其相应的违法和统计失信行为予以公示。

（四）查入退库

自查情况：根据工作部署，宝山区对490家企业入库退库开展专项检查，存在误差共有53笔，主要涉及行业划分、主要经济指标差异等方面。对标自查，入库单位（投资项目）行业（类别）划分正确，申报材料真实，未有虚增规模、重复报送、违规打捆等行为；退库单位确达退库标准，已注销、吊销企业确已退库，未有通过非正常调减数据或瞒报数据以虚假退库情况。

（五）紧密结合重点工作

自查情况：在过去的督查整改问题中，宝山未发现和出现过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情况。在区委区政府支持和区纪委监委指导下，宝山区认真按照要求建章立制，底线意识进一步增强，从源头掐断统计违法乱纪行为的苗头。每年区领导会专门听取统计工作汇报，同时也定期召集统计负责人就统计督查、应统尽统等统计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区委组织部在相关文件中明确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工作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奖惩的重要参考。宝山区陆续出台了《宝山区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宝委办【2021】78号）、《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21】51号）等文件，《宝山统计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核查处理制度（试行）》也在审议通过中。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区纪委的支持配合下，我区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工作进展顺利，未发现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我们要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和《监督意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履职尽责能力，进一步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下一步，区统计局将继续按照国家统计局和上海市统计局对于各项统计工作的部署以及市对区绩效考核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宝山统计高质量发展，寓统计服务于宝山“北转型”的建设大局之中。

（一）推动持续学习常态化。加强全域学习，推动区委、区政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中央相关重要文件和统计法律法规等内容学习，形成长效化、制度化。新形势和新要求，推进统计改革创新要不断围绕经济发展主线，在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营造良好的统计生态环境，我们将积极主动汇报，推进区委、区政府以多种形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研究统计工作，及时解决统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继续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审批备案统计调查项目，依法组织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依法管理统计资料。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主动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追究，依法对违法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公示统计

严重失信企业，加大对典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力度，严格落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积极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努力形成不敢、不能、不想造假作假的法治震慑，提高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的自觉性、主动性，不断提高全区统计数据质量。

（三）不断突出问题导向查遗补缺。要继续聚焦统计工作重点，刀刃向内、从严纠治，在目前统计工作的重点区域、突出领域和主要方式上深挖狠抓，突出问题、查遗补缺并立行整改。一是针对目前基层统计人员变动大、业务上手慢的短板问题，我们要立足自身，狠抓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将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推动街镇补齐人员缺口，加强体制建设和培训力度。二是在一套表入库退库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一部分指标差错情况，我们要认真研究和不断完善统计制度、方法和规则，不断强化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和本领夯实，充分发挥统计信息系统与技术手段作用，进一步减少失误的短板。三是企业和街镇统计人员普遍反映国产电脑与统计系统不相匹配以及统计人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问题，我们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尽力予以技术保障，同时协同开展多层次、多角度业务辅导和统计知识、统计分析专题讲座，提高统计人员综合素质，同时要加强培训的频率与针对性，及时深入企业一线进行统计服务。

（四）深化统计改革创新。区统计局将强化统计监测功能，加强对经济运行分析研判，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入统计工作，提升统计数据监测水平。同时，协调全区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工作，加快构建用数据说话、靠数据决

策、以数据加强管理创新的有效机制，为宝山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和“北转型”提供全面支撑与数据服务。

区统计局将以此次专项纠治工作为契机，持续推进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工作的长效机制，通过上下联动、内外协同、多管齐下，形成有效震慑效果；持续推进统计监督检查，压实主体责任，通过检查、通报、曝光等措施，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持续推进宣传培训，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与时俱进的业务能力，确保统计安全、完整、准确。



信息公开选项：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2022年8月22日印发